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 108.10.07 府都規字第 108309464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07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5 條規定有關保護區得附條件允許設置「第五十一組：公害最輕微之工業（四）製茶業」，僅限原產地自產自製者，且應提送製茶計畫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個案審查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第 75 條保護區得附條件允許設置「第五十一組：公害最輕微之工業（四）製茶業」之適用認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9 月 26 日「本市保護區製茶業管理機制研商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邇來本市保護區以「第五十一組：公害最輕微之工業（四）製茶業」申請建築案遽增，惟經查現況多有實際作住宅或飲食業使用等違規使用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查旨揭自治條例第 75 條規定，保護區得附條件允許設置「第五十一組：公害最輕微之工業（四）製茶業」之原意，非鼓勵保護區從事自外地進口原料加工之製茶行為，係僅限原產地自產自製者，以保障保護區茶農之權益。

四、爰旨揭自治條例第 75 條保護區得附條件允許設置「第五十一組：公害最輕微之工業（四）製茶業」之適用範圍，僅限自產自製者，且應提送製茶計畫經本府產業發展局個案審查。

五、本案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知悉照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農會、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（臺北市大同區甘谷街 24 號）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

抄本：